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发〔2014〕38号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中心隶属于教育学部，为处级单位，设处级职数1个。

附件：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定位与主要职责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 定位与主要职责

一、定位与发展目标

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是教育学部领导下的学校教育类中心制实验室，全面整合学校的教育类实验教学资源，承担各教育类专业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面向天津市基础教育主战场，发挥天津市教育技术实验中心职能，落实天津市卓越教师实践教育中心建设任务，完善天津市基础教育课例资源中心功能，逐步建成覆盖天津市、辐射三北地区中小学师资培养、培训的重要基地。

二、主要职责

1. 实体性整合全校的教育类实验资源，完善教育类实验室的实验条件和工作环境，确保教育类本科专业的课程实验和教师教育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2. 构建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体系，负责教育类课程的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组织编写实验教学大纲，拟定实验项目，组织开展实验教学。
3. 提升实验水平，承担各级各类教师教育培训的实验实践环节，完成学校在职教师的教育技术和教师技能培训工作。

4. 发挥学校教育类中心制实验室职能，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开发，确保相关教学单位的教育科研及学生创新实践活动顺利进行，提高实验室开放效果。

5. 落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任务，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巩固学校的教师教育特色。

6.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实验室安全教育，提升信息化水平。

7. 加强实验队伍建设，负责所属专职技术人员的考核、培训与管理工作。